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5,174	245,349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u>(206,213)</u>	<u>(274,332)</u>
毛損		(31,039)	(28,983)
其他收入	6	90,925	10,2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584)	(34,4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983)	—
撇銷合約資產		(65,932)	(4,602)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u>(768)</u>	<u>(6,000)</u>
經營所得虧損		(42,381)	(63,794)
融資成本	7	<u>(9,179)</u>	<u>(10,321)</u>
除稅前虧損		(51,560)	(74,115)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年內虧損	9	<u>(51,560)</u>	<u>(74,115)</u>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930)</u>	<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6,490)</u>	<u>(74,11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11(a)	<u>(12.2)</u>	<u>(18.5)</u>
— 攤薄	11(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642	22,886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	19,502
使用權資產		2,025	8,565
		<u>12,667</u>	<u>50,9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4	15,400
貿易應收款項	12	31,942	4,729
合約資產	13	65,679	249,3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0	9,0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9,3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84,497	58,758
		<u>189,322</u>	<u>376,574</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4	–	12,508
		<u>189,322</u>	<u>389,0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5	149,721	165,112
合約負債	13	11,96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04	62,211
租賃負債		1,866	3,046
銀行借款，有抵押		13,645	114,466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000	28,763
		<u>227,597</u>	<u>373,59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8,275)</u>	<u>15,4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608)</u>	<u>66,43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6	385
其他借款，無抵押		–	65,026
		<u>156</u>	<u>65,411</u>
(負債)／資產淨值		<u>(25,764)</u>	<u>1,0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000
儲備		(30,564)	(2,974)
(權益虧絀)／權益總額		<u>(25,764)</u>	<u>1,02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6樓01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福信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Sendlink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及機械租賃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子設備及化工產品銷售。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51,5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8,275,000港元及25,764,000港元。此外，銀行就信貸額度未獲償還提交兩項清盤呈請（「呈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期及長期業務達至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維持足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足夠資金，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取得前最終控股公司New Grace Gain Limited的財務支持函件，其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計入於其他借款的貸款，直至本公司有能力償還為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到期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及
- (ii)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陳融聖先生的財務支持函件，其已同意進一步提供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源，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並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少12個月內繼續開展其業務；及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已同意不要求償還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約9,790,000港元，該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本公司有能力償還為止。到期款項為無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要求償還。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若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無法繼續經營，則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一個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綜合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為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具有重大意義。實務報告中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就僱員自轉制日起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就轉制日前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作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入賬。

倘採用此方法，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頒佈修訂條例後不再允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該準則過往容許於作出供款期間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負服務成本）；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修訂條例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債務及僱員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本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採納此等規定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顯著影響。

4. 分類資料

運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並按其提供的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將「地基及建築－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及「化工材料- 銷售化工產品」識別為須予呈報營運分類。

除上述分類之外，本集團設有其他營運分類，主要包括機械租賃及電子設備銷售。該等營運分類各自並未達到釐定須予呈報分類的任何量化最低要求。因此，該等營運分類歸類為「其他」。

須予呈報分類之劃分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方法一致。

	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		化工產品銷售		其他		合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171,856</u>	<u>245,349</u>	<u>3,318</u>	<u>—</u>	<u>—</u>	<u>—</u>	<u>175,174</u>	<u>245,349</u>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u>(32,615)</u>	<u>(45,446)</u>	<u>(3,089)</u>	<u>—</u>	<u>(217)</u>	<u>(888)</u>	<u>(35,921)</u>	<u>(46,334)</u>
未分配融資成本							(6,323)	(5,99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56)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6)	(1,138)
未分配其他借款還款期變動之收益							—	5,096
其他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							<u>(7,992)</u>	<u>(25,692)</u>
除稅前虧損							<u>(51,560)</u>	<u>(74,115)</u>
<i>須予呈報分類業績包括：</i>								
利息收入	361	1,776	—	—	—	—	361	1,776
融資成本	2,830	8,714	26	—	—	—	2,856	8,7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69	5,084	2	—	112	754	2,083	5,8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8	2,878	—	—	—	—	1,048	2,878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4	6	34	—	—	—	178	6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2,906	—	2,906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計提撥備，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2,223)	6,000	2,929	—	62	—	768	6,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983	—	—	—	—	—	1,983	—
撇銷合約資產	<u>65,932</u>	<u>4,602</u>	<u>—</u>	<u>—</u>	<u>—</u>	<u>—</u>	<u>65,932</u>	<u>4,602</u>

上述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前之分類應佔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	122,208	351,873
化工產品銷售	6,680	—
其他	45,450	65,575
	<hr/>	<hr/>
分類資產合計	174,338	417,448
未分配資產	27,651	22,587
	<hr/>	<hr/>
綜合資產	201,989	440,035
	<hr/>	<hr/>
分類負債		
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	192,897	298,815
化工產品銷售	7,818	—
其他	1,928	106
	<hr/>	<hr/>
分類負債合計	202,643	298,921
未分配負債	25,110	140,088
	<hr/>	<hr/>
綜合負債	227,753	439,009
	<hr/> <hr/>	<hr/> <hr/>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向分類分配資源：

- (i) 除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包括人壽保單的存款及預付款項、若干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及
- (ii) 除由本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該等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包括其他應付款和其他借款。

營運季節性

本集團的營運不受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的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地點而得出的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71,856	245,349	12,636	50,953
中國	3,318	—	31	—
總計	<u>175,174</u>	<u>245,349</u>	<u>12,667</u>	<u>50,953</u>

主要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佔本集團10%以上收益的客戶基礎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地基及建築服務		
客戶1 (附註)	100,009	不適用
客戶2	41,209	151,422
客戶3 (附註)	不適用	32,292
客戶4 (附註)	不適用	30,331
	<u>141,218</u>	<u>214,045</u>

附註： 該等客戶於上列各年內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於某一時間段確認 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	171,856	245,34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化工產品銷售	<u>3,318</u>	<u>—</u>
	<u>175,174</u>	<u>245,349</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於將來確認的與於報告日期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有關的總收益金額約為305,2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467,000港元)。本集團於將來完成工作時確認預計收益(預計於未來12個月(二零二三年：12個月)內發生)。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a)	—	2,935
終止租賃之收益	7	—
前最終控股公司對撤銷合約資產的補償(附註b)	90,000	—
其他借款還款期變動之收益	—	5,096
利息收入	361	1,776
雜項收入	557	432
	<u>90,925</u>	<u>10,239</u>

附註：

- (a) 該款項指收取自香港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二零二三年：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其項下政府補助的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
- (b) 此金額指由前最終控股公司New Grace Gain Limited「New Grace Gain」就若干地基項目虧損提供的補償。New Grace Gain已同意就若干地基項目的應收資產的履約及可回收性提供高達9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000,000港元)的擔保(「項目履約擔保」)。根據該安排，New Grace Gain無條件有義務承擔該等地基項目的最終履約的任何不足產生的虧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w Grace Gain已透過解除根據項目履約擔保向本集團墊付的相同金額的無抵押貸款承擔總共9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的虧損，分別包括撤銷合約資產的虧損補償約65,932,000港元及合約成本付款約24,068,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項目履約擔保項下的剩餘未動用已擔保金額為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000,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154	8,35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33	358
其他借款的推算利息開支	6,211	5,991
	<u>12,598</u>	<u>14,705</u>
減：合約工程應佔金額	<u>(3,419)</u>	<u>(4,384)</u>
	<u>9,179</u>	<u>10,321</u>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會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會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830	790
非核數服務		—	—
建築材料成本	(a)	59,080	69,380
確認存貨成本	(a)	3,15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	2,101	5,8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b)	2,354	4,016
贖回人壽保險保單之虧損		3,228	—
出售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75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10	—
撤銷合約資產		65,932	4,602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768	6,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983	—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	(c)	6,126	7,821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約2,188,000港元及7,435,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為約5,223,000港元及5,965,000港元。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51,560)</u>	<u>(74,115)</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4,044</u>	<u>4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513	9,890
減：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呆賬撥備	<u>(8,571)</u>	<u>(5,161)</u>
	<u>31,942</u>	<u>4,729</u>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客戶的應收進度款。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14至45日（二零二三年：14至45日）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下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進度款的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撇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466	4,070
60日以上	<u>1,476</u>	<u>659</u>
	<u>31,942</u>	<u>4,729</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二零二三年：2,16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為取得銀行借貸而抵押予銀行。

13.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履行建築合約	68,831	255,155
減：預期信貸虧損下的合約資產撥備	<u>(3,152)</u>	<u>(5,839)</u>
	<u>65,679</u>	<u>249,316</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u>27,218</u>	<u>4,501</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報告日期在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亦同意合約價值的5%作為保修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原因為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程是否令人滿意通過檢查。

合約資產減少(二零二三年：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及敲定若干建築項目所致。此外，合約資產約65,932,000港元已撤銷並已根據項目履約擔保透過來自前最終控股公司的補償而收回。詳情載於本年度業績公告附註6。

年內，就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收益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3,56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建築合約的預計完成階段發生變動。

預計在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為1,5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86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974,000港元)的合約資產下的應收保固金已為取得銀行借貸而抵押予銀行。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履行義務的提前結算 — 建築合約	<u>11,961</u>	<u>—</u>

與建築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為根據建築合約應付客戶的結餘。該等款項於特定里程碑付款按成本比例法超過截至目前確認的收益時產生。

於二零二四年合約負債增加(二零二三年：無)，主要因於報告期末就提供建築服務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二零二三年：無)。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	—
年內因於建築活動前結算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11,961</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961</u>	<u>—</u>

預期並無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履約預收款項(二零二三年：無)。

14.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機器及機械	<u>—</u>	<u>12,508</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擬出售原先為地基及建築服務而收購的若干機器及機械。機器及機械於附註4的地基及建築分部總資產內呈列。於報告期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機器及機械按其賬面值與重新分類時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為12,508,000港元的機器及機械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若干賬面值約為12,439,000港元的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機器及機械，而賬面值約為69,000港元的餘下機器及機械已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20,340	126,742
應付保固金	(b)	29,381	38,370
		<u>149,721</u>	<u>165,112</u>

附註：

(a) 以下為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收取貨物／服務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298	70,204
31至60日	11,487	16,256
61至90日	1,829	4,824
90日以上	74,726	35,458
	<u>120,340</u>	<u>126,742</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本集團應付保固金金額為約2,6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85,000港元）。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16. 履約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一家保險公司提供如下擔保：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為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	<u>10,158</u>	<u>13,778</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之抵押如下：

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約10,1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778,000港元）乃以(i)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約2,3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81,000港元）；(ii)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iii)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劍虹地基有限公司（「**劍虹地基**」）的呈請。呈請是針對本公司及劍虹地基提交，涉及呈請人授予劍虹地基本金約11.6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的信貸額度未獲償還；以及本公司就呈請人向劍虹地基授出的信貸額度尚未償還金額向呈請人簽立的擔保。呈請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聆訊。

本集團將積極與呈請人磋商實際可行的解決方案，並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經建議的適當行動。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商機以產生額外現金流量並改善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地基及建築」）及化工產品銷售（「貿易」）。

地基及建築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3個活躍項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1個項目已實際竣工，而其他3個項目仍在進行中。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2個新項目。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個項目仍在進行中。

化工產品銷售

為分散收入流及業務風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化工產品銷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349,000港元減少28.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174,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收益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大型項目竣工後已完成工程減少。

毛損／毛損率

整體毛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83,000港元增加7.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約31,039,000港元。整體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率約17.7%，這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項目完工階段產生的建築成本上升的影響。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39,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925,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根據項目履約擔保來自前最終控股公司New Grace Gain的補償9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收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3,584,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34,448,000港元相當。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8,000港元，乃由於已作出充足撥備。

撇銷合約資產

本集團確認的撇銷合約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932,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若干長期未完成的項目與客戶達成最終協議，而最終結算金額較低及ii)由於經濟狀況不明朗，本集團管理層對合約應收款項採取較審慎及較保守的估計。誠如上文「其他收入」一段所述，根據項目履約擔保，撇銷合約資產由New Grace Gain補償。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2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7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向銀行支付之利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1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3,000港元所致。

淨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51,5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115,000港元）。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為約25,6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1,68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i)本集團約17,9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139,000港元）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項下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ii)本集團零港元（二零二三年：39,316,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5,565,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iv)本集團的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9,502,000港元）；(v)若干項目總收入的收款權；(vi)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vii)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約10,1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778,000港元）由(i)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約2,3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81,000港元）；(ii)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iii)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此外，根據New Grace Gain Limited與福信企業有限公司（「福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New Grace Gain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港元之30個月無抵押免息貸款（「無抵押貸款」）。New Grace Gain無權要求提前還款及本公司無權提前償還無抵押貸款。

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New Grace Gain與本公司訂立七份補充協議，將無抵押貸款的還款期延長。7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70百萬貸款」）由30個月延長至72個月。餘下無抵押貸款30,000,000港元（「30百萬貸款」）由30個月延長至66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w Grace Gain同意解除部分無抵押貸款90,000,000港元，以根據項目履約擔保收回本集團若干地基項目產生的等額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項目履約擔保，清算後的無抵押貸款的賬面值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3,789,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000,000港元）可進一步抵銷項目履約擔保項下的任何未來項目虧損。

借款以港元（「港元」）計值，而銀行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注資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自身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84,4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07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故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不適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632.2%）。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外匯風險

由於除以美元（「美元」）計值的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2,1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04,000港元），主要源自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的匯兌虧損。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的綜合除稅後虧損將減少約2,1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0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匯兌收益所致。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不大，故將不會對人壽保險保單進行敏感度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15,215,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贖回賬面值為19,502,000港元的人壽保險保單，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1名僱員（二零二三年：98名僱員）。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香港的地基及建築工人。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而上調僱員薪酬及授予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39,5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259,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收益減少約 28.6%至約175,1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5,34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56,4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115,000港元）。

於本年度，香港建築業仍然充滿挑戰。繼COVID-19爆發造成嚴重干擾後，建築業目前正面臨直接及間接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包括利率上升、勞工供應短缺及老齡化問題、本地住房市場的潛在調整及全球經濟放緩。

為應對本年度不明朗的經濟狀況，本集團將主要重心由積極的投標策略轉移至透過減少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這涉及策略性出售無盈利的機器、贖回表現欠佳的壽險保單、減少債務規模及辦公室管理費。來自該等出售及贖回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旨在減少機器的維護及儲存成本以及於利率上升的環境下削減融資成本。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的長遠房屋發展及土地政策以及龐大機遇，董事會對香港地基行業的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拓展其核心業務及推行其開發計劃，以平衡香港地基行業的風險與機遇。

此外，由於全球變暖導致的極端天氣狀況的持續影響，我們的生態環境受到進一步破壞。環保回收、再生能源及新能源材料的發展為世界大勢所趨，其中新材料、環保能源再生的可持續發展空間遼闊。公司進行了市場分析和行業研究，並配合中國十四五規劃，在涉及碳中和、節能、環保能源及減排的政策下，新能源材料及環保回收具有龐大商機及可持續性發展機遇。公司亦陸續在此方面作了進一步研究及嘗試，部署及研究未來在行業上發展可行性。公司於本年第一季亦開展了化學品的貿易，作為進入市場的一個試點及踏腳石，同時亦擴展機遇作進一步探討及研究。在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帶領下，公司已作好準備為未來發展開拓另一個天地。管理層亦持續物色新能源材料及環保回收行業的發展機會，加強團隊配置，並不排除未來會進一步壯大相關業務，開拓新的營收及利潤增長點的可能性。尤其隨著電動車的普及，潔淨能源的應用，包括電池組件回收及循環再用等領域潛力巨大。由於公司已開展化學品貿易，亦將積極加強相關領域的研究及窺探開拓其他發展機會，相信在該領域未來發展可期。本集團將密切及謹慎監察全球經濟的最新發展，並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

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創造長期價值為董事會的主要目標。因此，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努力保持透明及負責的管理常規。董事會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操守。

除下段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黃源博士及張致嘉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或之後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其他成員擔任。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完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按照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而言，本公司應設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由於本公司認為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定期監察及對本集團之重大營運週期維持內部監控指引及程序，可提供充足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故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其主要旨在對防止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及合適的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程序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排除所有失誤風險。

董事亦會與高級管理層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對比預期目標、自客戶獲得審批及進度付款的進度、本集團資源的運用效率與預算作對比，以及營運方面的事務，以確保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監管規定。此舉旨在增強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與問責，從而令重大策略、財政、營運及合規風險或潛在偏離狀況得以及時並妥善辨識，並以適當方式處理。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而董事會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其成效進行年度檢討。與去年慣例相同，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於公司層面及業務層面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檢討覆蓋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報告已傳閱至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及討論。並無發現重大改善範疇需要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

因此，董事會信納適用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現已實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均為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藝星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志東先生及王波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具備所需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初步公告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數額一致。就此而言，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受委聘核證，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以及向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王波先生及劉藝星女士。